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雷群安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增补雷群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雷群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雷群安简历

雷群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师范大学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先后就职于长沙工业高等专科学校、韶关学院。雷群安先生 1997 年 11 月起在韶关学院政法系任教，2020 年 1 月起任韶关学院法治办副主任、政法学院教授。其中，2019 年起兼任广东省天行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同时兼任政协韶关市委常委，广东省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韶关市民商法学研究会会长、韶关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会长、韶关市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韶关市“八五”普法讲师团讲师、韶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韶关学院知联会会长。从教三十余年，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知识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在法律纠纷调解和矛盾排查方面成绩突出。

雷群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雷群安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